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招生簡章

【本簡章無販售紙本，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或列印】

報名日期：112 年 5 月 22 日(一)9:00 起至 112 年 7 月 7 日(五)17:00 止



編印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聯絡地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聯絡電話：02-24622192 轉 1200~1204
招生資訊網址：<https://admission.ntou.edu.tw/>

目 錄

項目	頁次
■重要日程表	1
■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2-7
■共同規範 一、 招生班別 二、 修業年限 三、 報考資格 四、 授課時段 五、 報名日期及方式 六、 招生班組別、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 七、 錄取原則 八、 放榜 九、 成績複查、申訴 十、 報到日期、時間、地點及應繳證件 十一、 學雜費收費標準 十二、 課程規劃 十三、 附註	8 8 8 8 8 9 10 10 10-11 11-12 12 13-14 14
■附錄 附錄一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名額與各航運公司最高補助名額及內容 附錄二 輪機工程學系錄取生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摘要 附錄三 商船學系錄取生與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摘要 附錄四 輪機工程學系錄取生與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摘要 附錄五 商船學系錄取生與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摘要 附錄六 輪機工程學系錄取生與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摘要 附錄七 商船學系錄取生與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摘要 附錄八 商船學系錄取生與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摘要 附錄九 輪機/商船錄取生與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書摘要 附錄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5-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26
■附件 1.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2.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4.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5.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6.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7.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8.本校校址與交通資訊、校區館樓配置圖	27 28 29 30 31 32 33 34-35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重要日程表

階段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項目	備註
公告簡章	112	5	1	一	公告並提供簡章免費下載	
報名	112	5	22	一	受理低收入戶書面申請免繳報名費	至112年6月30日(五)截止申請(郵戳為憑)
					上午8時起開放網路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	
					上午9時起開放網路報名	繳費後1小時方可上網報名
	112	7	7	五	下午3時30分截止索取繳費帳號及繳費(當日請勿臨櫃繳交報名費) 下午5時網路報名截止	◎上傳者，請於下午5時前完成。 ◎親送者，請於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郵寄者，以當日郵戳為憑。
應試	112	7	13	四	下午5時應試通知單開放列印	自行列印應試通知單
	112	7	13	四	公告筆試試場	下午5時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112	7	15	六	筆試	
榜示及報到	112	8	2	三	公告錄取名單	1、下午5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2、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門首公布欄
	112	8	2	三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2	8	9	三	成績複查截止	請以限時掛號方式寄送，郵戳為憑
	112	8	3	四	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看到錄取名單即可郵寄報到應繳證件，以掛號回執(雙掛號)方式寄至或親送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8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8	二		
	112	8	11	五	公告【正取生報到缺額】	下午5時起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112	9	11	一	備取生遞補截止	本校行事曆所訂開始上課日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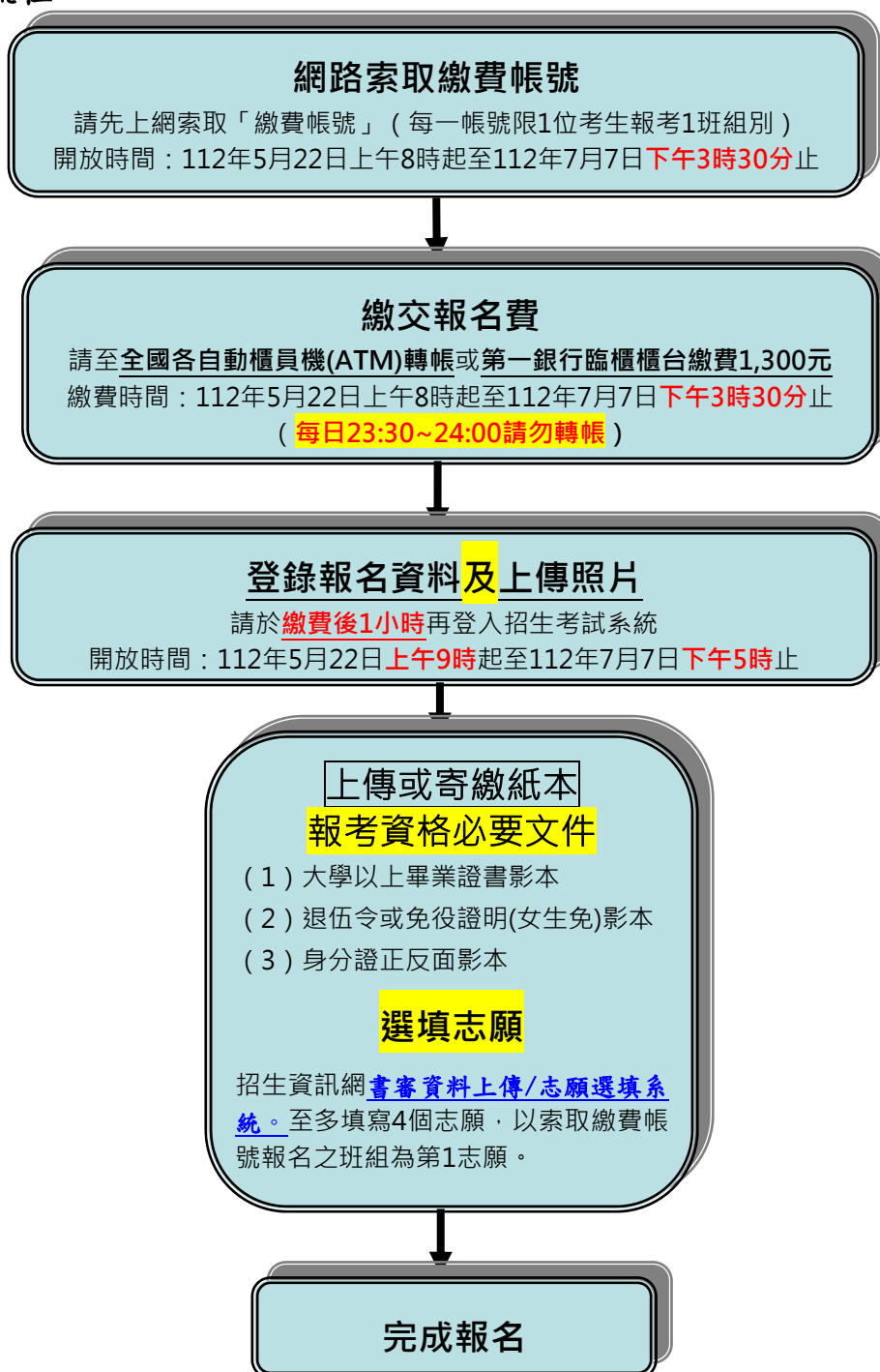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本項招生考試採網路報名作業，考生報名前請先閱讀以下事項：

- 1.系統軟體基本需求如下：Windows 7 以上；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11（以上版本）、Microsoft Edge、Google Chrome、Mozilla Firefox等瀏覽器；安裝可攜式文件讀取器 Acrobat PDF Reader 7.0（以上）版本（於系統列印報名資料郵寄封面及應試通知單時將使用此軟體開啟）。
- 2.考生若仍有登入系統問題，請先參考【招生考試系統】登入頁面下注意事項3「無法登入系統嗎？請先依照『使用環境基本設定』復原瀏覽器設定」。若仍無法排除，請於上班時間（13：30～21：30）洽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陳助教：（02）24622192分機1204。

一、報名網址：【招生考試系統】網址：<https://exam.ntou.edu.tw/>

二、報名流程



三、報名流程注意事項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1 網路索取繳費帳號	<p>1.開放時間：112年5月22日(一)上午8時起至112年7月7日(五)下午3時30分止(非報名繳費期間不開放)。</p> <p>2.索取網址：【招生考試系統】網址 https://exam.ntou.edu.tw/。</p> <p>3.進入本校【招生考試系統】網頁後，請點選注意事項的「索取繳費帳號」，進入申請畫面後，請選擇「考試類別」、「報考學系」、「組別」，並輸入「考生本人資料」、「自設密碼」及「畫面顯示之驗證碼」後，按下「確認申請」鍵。</p> <p>4.系統將於電腦螢幕上①顯示繳費帳號及②提供繳費單下載，並③將帳號發送至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請儘量使用gmail或公司信箱以免被擋信)。</p> <p>5.每個繳費帳號僅供1位考生報考1個班組使用，如欲同時報考2班組(含以上)之考生，不需申請繳費帳號，於登錄完成考生基本資料後再填寫志願即可。</p>
2 繳交報名費 1,300元	<p>1.繳費時間：112年5月22日(一)上午8時起至112年7月7日(五)下午3時30分止。</p> <p>2.繳費方式：</p> <p>(1)持第一銀行金融IC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 步驟：插入金融IC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輸入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16位】→輸入「轉帳金額」【1,300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p> <p>(2)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櫃員機繳費(需付手續費)： 步驟：插入晶片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輸入「轉帳帳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16位】→輸入「轉帳金額」【1,300元】→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列印明細表備查(請查看轉帳是否成功)。</p> <p>(3)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 請持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第一銀行臨櫃繳費。或可至各臨櫃櫃檯填寫專用存款憑條，戶號：【即系統發給之報名繳費帳號16位】，戶名：【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金額：【1,300元】。</p> <p>(4)網路銀行繳費：須先向開戶銀行申請，並依各行庫相關規定辦理。</p> <p>3.銀行傳送繳款資料時間為每天9:00~23:30，請於該期間內轉帳繳費。 (※注意：每日23:30~24:00請勿轉帳繳費)</p> <p>4.因【招生考試系統】將於112年7月7日下午5時準時關閉，考生務請於期限內儘早繳費及登錄報名與上傳資料，以免權益受損，繳費最後1日(112年7月7日)請勿臨櫃繳費，以免由於各行庫人工作業延誤報名。</p> <p>5.繳費1小時後，方可至【招生考試系統】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p>
3 登錄報名資料並上傳照片	<p>1.開放時間：112年5月22日(一)上午9時起至112年7月7日(五)下午5時止。</p> <p>2.報名網址：【招生考試系統】網址https://exam.ntou.edu.tw/。</p>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繳費 1 小時後方能上網登錄)	<p>(1) 請輸入①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②繳費帳號(此為您於報名網址索取之 16 碼帳號，非您個人之郵局或銀行局帳號)、③自設密碼、④畫面上安全驗證碼後進行第一次登入。</p> <p>(2) 請仔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按確認。</p> <p>(3) 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查詢繳費狀態」，確認繳費成功後即可進行「登錄報名資料」的動作。請詳實填寫您的報名資料，如電話地址等資料(以利成績單、新生入學須知順利寄達)。</p> <p>(4) 應屆畢業生：凡於 112 學年度入學本校前可畢業並取得畢業證書者，且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問題，報名時「肄業別」請勾選「畢業」，預計畢業年月輸入 112 年 6 月(下學期畢業)。</p> <p>3. 上傳照片：考生報名時請先備妥半身照片電子檔，以利迅速完成報名。檔案規格需符合：最近 3 個月內半身正面脫帽相片(照片請比照身份證照規格)，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照。請於報名網頁第 1 頁右上角點選『上傳照片』按鈕，將照片電子檔上傳再按下『附加』按鈕。如未上傳照片或所上傳之照片不符規定，應於通知時間內補繳，考生不得拒絕或有異議，否則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p> <p>4. 考生報名資料輸入完成後按確認，畫面會顯示報名成功訊息並提供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需寄繳報考資格必要文件之考生可逕行列印使用，選擇上傳者無須列印】。</p> <p>5. 報名資料若需造字部分，請將該字以「#」表示，並請填寫附件 1「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於報名期間以傳真方式(02-24620933)回覆，由本校代為處理。</p> <p>6. 考生於 24 小時內會依所填 e-mail 帳號收到報名成功訊息，如未收到者，請依報名資料修改流程，上網查看是否已完成登錄，如可登入系統並顯示報名資料，即表示已登錄成功。</p> <p>7. 請牢記「個人密碼」，俾利日後修改報名資料、查詢報名結果、列印應試通知等相關作業。</p> <p>8. 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班組別及聯招班組志願序，故輸入報名資料時請謹慎小心，並核對清楚無誤後再送出資料，以免權益受損。</p>
4 報名資料確認及修改	<p>1. 考生網路報名後，如需確認報名資料或發現資料有誤需上網修改時，請於報名期間內登入系統確認及修改。</p> <p>2. 請依登錄報名資料流程登入系統，登入後請點選左側樹狀結構的「招生考試」→「登錄報名資料」即可進行修改。</p> <p>3. 「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可修改，如輸入錯誤請逕洽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p> <p>4. 完成後請按「確認修改」鍵，否則報名資料將無法更新。</p>

作業流程	注意事項
<p>5 確認是否已上傳或繳交「報考資格必要文件」(二擇一即可)</p> <p>【考生報名資料悉依考生報名網頁自行登錄之資料為據，不另提供報名表下載列印】</p>	<p>一、應繳交「報考資格必要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學(含)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2.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生免)影本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p>二、繳交方式如下，二擇一即可：</p> <p>(1) 網路上傳電子檔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上傳時間至112年7月7日(五)下午5時止。 B.請依上述必要文件分別製作成PDF格式檔案並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word或jpg等，須先轉檔為PDF，再行上傳。) C.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10MB為限。 D.考生若確定所有必要文件皆已上傳無誤，請務必進行「確認」作業，上傳之必要文件於報名截止後，無法更新，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後，再行確認。報名截止後，若未進行資料確認者，資料視同已確認。 E.考生上傳資料時，請調整適當解析度，確保資料清晰可讀。 F.為避免網路塞車，請於報名截止前，儘快完成上傳作業。考生如資料未及時上傳齊全因而影響考試資格審查者，責任自負。 <p>(2) 親送或郵寄報考資格必要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報名成功後，請自【招生考試系統】下載「報名資料郵寄封面」(A4大小/PDF格式)，列印出來後，貼於合適大小的信封袋上，並將您所報考資格必要文件依序整理裝袋後，親送或以掛號郵寄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 B.繳交資料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親送者，請於112年7月7日(五)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本校行政大樓3樓)。 *掛號郵寄者，112年7月7日(五)止，以該日郵戳為憑。 C.報名繳交紙本資料請自行備份，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概不退還。

四、報名其他注意事項

(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申請減免報名費

1、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得申請免繳報名費(每生以免繳1班組為限)：

惟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考生請先上網索取繳費帳號，於112年5月22日(一)起至112年6月30日(五)止(逾期概不受理) ①填寫本簡章附件2「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並②連同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逕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俟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審核通過後，另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上網登錄報名。

2、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考生得申請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每生以減免1班組為限)：

惟為網路報名作業需要，仍請考生先行完成繳費報名後，於112年7月31日(一)前(逾期概不受理) ①填寫本簡章附件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②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

易明細表影本、③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戶口名簿影本及④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逕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辦理退費。

（二）報名費退費申請

1、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退費，其餘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 (1) 報名日期截止前取消報名，並依退費申請說明辦理。
- (2) 報名日期截止後，已繳交報名費且無下列情形者，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報名及申請退費。報名日期截止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依退費申請說明辦理：
 - A. 重複繳報名費或溢繳報名費或逾期繳報名費。
 - B. 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
 - C. 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
 - D. 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
 - E. 中低收入考生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 F.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自主健康管理」。

2、退費申請說明：除「**C.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D.已繳交報名費但經審查報名資料不齊而未完成報名手續**」者，由本校通知考生申請退費外，其餘考生應主動提出申請。申請退費請於**112年7月31日(一)前(逾期概不受理)**

①填寫本簡章附件3「報名費退費申請表」，並②連同繳費收據或轉帳交易明細表影本及③本人存摺封面影本，逕寄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辦理退費。**未依規定完成退費申請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3、退費金額：

- (1) 報名日期截止前取消報名、重複繳報名費或溢繳報名費或逾期繳報名費、已繳交報名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自主健康管理」：退還全部報名費。
- (2) 其他符合退費條件者，所繳報名費需扣除行政作業費用新臺幣 300 元後，退還餘款。
- (3) 申請退費之考生若因提供錯誤資料致需重複匯款者，銀行需扣繳金資中心費用新臺幣 10 元整。

(三) 考生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新生入學須知等重要通知用（請輸入 112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

(四) 報名資料以網路上個人輸入資料為準，不得以寄送資料更改班組別，如導致無法報名成功者，考生須自行負責。考生於網路報名時間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班組及志願序等。報名後如有更名、聯絡方式、畢業年月、肄業等輸入錯誤者，請致電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02）24622192 分機 1204 辦理更正事宜。

(五) 凡於 112 學年度入學前可畢業，取得具一般報考資格之學位證書者（含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報名時「肄業別」請勾選「畢業」，預計畢業年月輸入 112 年 6 月（下學期畢業）。

(六) 報名繳交紙本資料請自行備份，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概不退還。

(七) 考生可自 112 年 7 月 13 日(四)下午 5 時起至【招生考試系統】查詢報考資格審查結果，符合應試資格之考生，可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tou.edu.tw/>→服務系統→列印應試通知單。**考生來校應試時，務必攜帶應試通知單、『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以便查驗。**

(八) 網路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責於本校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因素致無法報名，則申請繳費帳號及報名截止日順延 1 天，請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網頁公告。

(九) 本專班主要係培育對海勤工作有高度興趣之商船人才，可至商船、郵輪、

海巡署、離岸風電工作船、離島交通船等就業。

- (十) 報名人數未達營運成本人數，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不開班，所繳報名費用全額無息退還。
- (十一) 考生登錄之資料，將作為本次招生試務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錄取生資料並移轉至學籍管理單位使用。放榜時正、備取生之個人姓名將會以全名顯示於榜單上，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 經錄取學生，其報考資格及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已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發之畢業證書，該生並負法律責任。
- (十三) 經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但可申請新生休學。
- (十四) 為符合本校開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之目的，就讀後不得修讀教育學程、輔系、雙主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招生簡章

一、招生班別

- (一)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分為平日組及假日組。
- (二)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分為平日組及假日組。

二、修業年限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之修業年限為 1 年半(3 學期)，至多延長 2 年。修滿各專班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即可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三、報考資格

- (一)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報考者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註：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
- (二)同等學力者不符合報考資格。
- (三)外國人欲報考者請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 (四)華僑依據「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 (五)義務役軍人(含替代役)未能於 112 年 9 月 11 日(一)前退伍者，不符合報考資格。志願役軍人持單位長官同意就讀證明可以報考本專班。

四、授課時段

- (一)**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及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授課時段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主。**
- (二)**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及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授課時段以週六、週日為主；可依實際需求於其他時間(期)開設課程及上課。**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112 年 5 月 22 日(一)上午 9 時起至 112 年 7 月 7 日(五)下午 5 時止。
-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並上傳或寄送報名資料（詳第 2~7 頁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專班及商船學系學士後專班採聯合招生，報名時僅需報考一個班組，可填寫其他班組為志願序，至多 4 個志願，以申請繳費帳號之班組別為第 1 志願。**

六、招生班組別、招生名額、考試方式及成績

班別	輪機工程學系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商船學系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	
	平日組	假日組	平日組	假日組
招生名額	40名	20名	40名	20名
招生組別	平日組	假日組	平日組	假日組
考試日期	112年7月15日(六)			
考試科目 及時間	第一節 09:00~10:20：英文 第二節 10:50~12:10：數學			
配分比例	英文 55%、數學 45%			
備註	<p>一、考試節次係按考科順序排列，每節考試時間 80 分鐘。</p> <p>二、試場位置於公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p> <p>三、7月13日(四)下午5時應試通知開放列印。</p> <p>四、同分參酌順序：(1)英文(2)二科複選題答對總分數(3)英文複選題答對總分數。</p> <p>五、考生應試時，務必攜帶『應試通知』及『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有效期間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以備查驗。</p> <p>六、考生請注意疾病管制局的防疫規定，若因疫情無法參加筆試者，考生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退費(退費注意事項及申請表請參閱本次招生簡章第 5~6 頁、第 28 頁)。</p> <p>七、平日組或假日組錄取不足額，名額可互相流用。</p> <p>八、各航運公司補助名額上限及補助內容，請參考附錄一至附錄九。</p> <p>九、商船專班教學單位連絡電話：02-24622192 轉 3030、3031。 輪機專班教學單位連絡電話：02-24622192 轉 7101、7112、7115。</p>			

七、錄取原則

- (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班組別之最低錄取標準。各考生之總成績須達最低錄取標準，然後再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若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 考生於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列為備取生，遇正取生出缺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三) 任一考試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即不予錄取。
- (四) 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同分參酌標準依序請參考招生班組別之備註說明。
- (五) 錄取及遞補原則如下：
 - 1、達錄取標準之考生，各班組依據報名該班組考生的成績，各自排定正取、備取順序，志願處理原則如下：
 - (1) 凡正取者，其他志願皆為不錄取。
 - (2) 獲遞補為正取之備取生，若有其他志願備取，皆須放棄備取資格。
 - 2、獲通知遞補某班組之備取生，應於接到通知**3個工作日內**將報到資料郵寄或親送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否則取消所獲該次遞補資格。

八、放榜

- (一) 預定 112 年 8 月 2 日(三)下午 5 時公告錄取名單。
- (二)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公布欄。
- (三) 網路查詢：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admission.ntou.edu.tw/>)。
- (四) 成績通知：於 112 年 8 月 2 日(三)起陸續寄發成績單(成績單已有正取、備取及不錄取註記，故不再寄錄取通知單)。

九、成績複查、申訴

- (一) 成績複查：
 - 1、申請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簡章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逾時不予受理。
 - 2、申請成績複查方式：填寫簡章附件 6「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請於截止日前親送或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郵戳為憑)至 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
 - 3、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總成績是否加總有誤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之要求。

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5. 將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成績單、複查費匯票 50 元、貼足 35 元回郵信封，於 112 年 8 月 9 日(三)(含)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二) 申訴：應考考生若有申訴情事(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須於申訴事由發生之日 10 個日曆天內，以正式書面具名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轉呈招生委員會，經該委員會裁決後，再復函說明處理情形。

十、報到日期、時間、地點及應繳證件

(正、備取生以平信寄發成績通知單。自錄取名單公告後即可自行準備應繳證件，於規定之報到日期內寄出或親自送達。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一) 正取生報到日期、時間、地點：

1、報到日期：**112 年 8 月 3 日(四)至 8 月 8 日(二)**，郵寄應繳資料，依序用迴紋針夾好，以掛號回執(雙掛號)方式寄出或親送，8 月 8 日(二)截止以郵戳為憑。

2、郵寄地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

(二)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將由教務處進修推廣組依遞補順序名單通知備取生遞補，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應自通知日起 3 個工作日內檢具報到應繳資料，掛號回執(雙掛號)寄至或親送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逾時未完成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 正取生或已獲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應繳交資料：

1、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正本註冊時發還)

※持國外學歷者，需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繳驗：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正本。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

起迄期間)。

※持大陸、港澳學歷者，需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

2、身分證影本

3、有意申請航運公司補助者，需繳交醫院開立之船員體格檢查表正本(有效期2年)。

(四) 注意事項：

- 1、正取生應依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將由進修推廣組依照備取生之錄取先後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正取生報到結果，將於112年8月15日(二)下午5時以後公告本校招生資訊網。
- 2、備取生遞補作業，依序遞補至112年9月11日(一)本校開始上課日止，逾遞補截止期限雖有缺額亦不再遞補。
- 3、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遞補並完成報到之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入學報到、註冊)，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7)並親簽後，於112年9月5日(二)前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
- 4、正、備取生未依規定日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遞補)資格，不得異議。
- 5、有關新生之繳費及註冊相關事宜，將於「新生入學須知」載明。

十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學雜費每學期 39,000 元計算。專班延畢生則依修課學分數收取學分學雜費(每學分 1,230 元)。(若有變動，依新規定辦理)。

本專班因屬計畫申請性質，學士後學生就讀大學時未申請減免者可於學士後就讀期間申請減免學雜費，亦可申請就學貸款。

十二、課程規劃

(一) 專班規劃課程表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不分組別皆一致)	
課程名稱	人命安全與防止污染國際公約、船舶柴油機(一)、船舶柴油機(二)、熱流學(一)、熱流學(二)、應用材料與力學、工程圖學、輪機管理與安全(一)、輪機管理與安全(二)、電路學、船用電學(一)、船用電學(二)、鍋爐學、船舶構造與穩度、輪機拆裝(一)、輪機拆裝(二)、輔機學(一)、輔機學(二)、工廠實習、輪機保養與維修(一)、輪機保養與維修(二)、國內海事法規、輪機英文、船舶自動控制(一)、船舶自動控制(二)、專題製作、銲接實務、防火及基礎滅火、基礎急救、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人員求生技能、輪機當值、醫療急救、進階滅火、救生艇筏與救難艇筏操縱、保全職責、領導統御與機艙資源管理
備註	1、畢業最低學分數 75 學分(必修 55 學分、選修 20 學分) 2、證照類課程(防火及基礎滅火、進階滅火、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有實作訓練，將依本校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安排日期實施，訓練費用自付。 3、實作訓練得於週一至週五實施。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不分組別皆一致)	
課程名稱	商船概論、航海英文、海事法規、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專題製作、基本電學、輪機概論、氣象學、地文航海、天文航海、工程力學、船舶構造、船舶穩度、電子航海、電子海圖與資訊顯示系統、應急措施與搜救、操作級雷達及 ARPA、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船舶操縱、保全職責、船舶通訊與 GMDSS、羅經學、甲板機械與操舵系統、海洋學、貨物作業、基本急救與醫護急救、基本滅火、人員求生技能、人命安全與防止海洋汙染、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醫療急救、進階滅火、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操船模擬
備註	1、畢業最低學分數 70 學分(必修 70 學分) 2、證照類課程(電子海圖與資訊顯示系統、領導統御與駕駛臺資源管理、操作級雷達及 ARPA、船舶通訊與 GMDSS、基本滅火、進階滅火、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將依本校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安排日期實施，訓練費用自付。 3、實作訓練得於週一至週五實施。

(二) 修課規則

經本招生入學者，入學前已取得之推廣學分證明，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經抵免採認之學分數加計入學後修讀之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應達四十八學分。但入學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十三、附註

(一) 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

(二) 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電話：02-24622192 轉分機 1200~1204


傳真電話：02-24620933

Email：pn@mail.ntou.edu.tw

附錄一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名額與各航運公司最高補助名額及內容

本校招生名額	輪機工程學系		商船學系		補助內容	
	平日組	假日組	平日組	假日組		
	40	20	40	20		
航運公司補助名額	60		53		平日組與假日組皆由航運公司擇才補助	
陽明海運	18	8	10		同意書摘要請參閱附錄二、附錄三 1. 學雜費 39,000 元 2. 電腦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	
					輪機專班	商船專班
					3. 生活津貼 40,000 元 4. 公約訓練費用(全額) 5. 獎助金 10,000 元(學期平均 85 分以上才有)	3. 部份住宿費(商船比照男三舍最高 9,000 元) 4. 公約訓練費用(最高 2 萬元)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將提供數位全職工讀生進入該公司船務部工讀(工作內容為文書作業或其他交辦事項)，時薪 200 元，相關資訊可洽吳大廉經理(vikings@yangming.com)，LINE 	
萬海航運	18	10	20		同意書摘要請參閱附錄四、附錄五 1. 學雜費 39,000 元 2. 電腦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	
					輪機專班	商船專班
					3. 生活津貼 40,000 元 4. 公約訓練費用(全額)	3. 部份住宿費(商船比照男三舍最高 9,000 元) 4. 公約訓練費用(最高 2 萬元)
裕民航運	4		10		同意書摘要請參閱附錄六、附錄七 1. 學雜費 39,000 元 2. 電腦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 3. 生活津貼 30,000 元 4. 部份公約訓練費用	
長榮海運			10		同意書摘要請參閱附錄八 1. 學雜費 39,000 元 2. 電腦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 3. 生活津貼 40,000 元(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才有)	
中鋼運通		2		3	同意書摘要請參閱附錄九 1. 學雜費 39,000 元 2. 電腦網路使用費及平安保險費 3. 部份住宿費(比照男三舍最高 9,000 元) 4. 公約訓練費用(全額)	

注意事項：

- 一、正取生報名時網路所填資料將提供給各航運公司，由各航運公司自行面談以決定是否給予補助，**非所有正取生皆會接到航運公司的面談邀請**。獲遞補的備取生資料亦會提供給航運公司自行安排面談。**錄取公告會有申請航運公司補助的志願序表單，請務必填寫**，以利公司安排面談優先順序。
- 二、**補助限具中華民國國籍之錄取生；申請航運公司補助者，務必繳交船員體檢表正本(有效期2年)**。
- 三、視力、聽力、身體、精神、語言任一不良或障礙，或其他需積極治療之傷病者，因體格不符交通部船員體檢規定，不適於船上學習與實習，無法獲得航運公司補助。
- 四、請先參考船員體格(健康)檢查證明書以了解船員體格健康標準，請至交通部航港局-為民服務-下載專區-船員業務處下載，下載網址 <https://ppt.cc/fWc6Fx>。
- 五、各航運公司安排面談時間預計為8月9日(三)~8月29日(二)，請務必留意報名時所填的連絡電話及Email。
- 六、預定9月1日(五)下午5時公告各航運公司補助名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獲補助之錄取生請下載同意書，簽名後連同註冊的繳費證明於開學後二週內交至進修推廣組。
- 七、**獲得航運公司補助之錄取生，需先自行繳納學雜費並完成註冊程序。接續，學校憑各項繳費證明向航運公司請款完成後，再匯入錄取生在學籍基本資料所填之金融帳戶。公約訓練補助，於領取畢業證書時將所有收據交至進修推廣組，併同下一學期申請補助時再核發。**
- 八、有關補助、船員體檢及上船相關問題請洽詢各航運公司：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陳小姐，電話 02-24298357、0963-292773，LINE 。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輪機窗口劉小姐，電話 02-25677961#6879。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商船窗口楊先生，電話 02-25677961#6861。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陳先生，電話 02-77526124。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呂小姐，電話 03-3123914。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徐先生，電話 07-3378831。

附錄二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專班錄取生，須簽署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學合作計畫同意書。內容摘要如下，請報考人員詳閱之：

一、錄取生權利與義務：

- (1) 陽明提供錄取生一個專班(3 學期)之學雜費、生活津貼、獎學金及全額公約訓練費之補助；錄取生於畢業前應提具 TOEIC 達 550 分之成績證明。
- (2) 專班畢業後，陽明提供錄取生至其所屬或代理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陽明將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實習工資。
- (3) 錄取生畢業並取得管輪執業資格後，應至陽明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三年(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效期以契約所載為準)。錄取生日後至陽明服務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之。於三年服務期間屆滿前，錄取生除已依本同意書第二、三條賠償完畢者外，不得至其他公司提供相關船員服務。

二、錄取生在學期間考核不佳、任一學期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任何一項學習科目不及格、任一學習科目缺課超過四分之一、因故未能如期(依規定三學期)完成專班畢業、畢業前 TOEIC 檢定成績未達 550 分、未能完成海勤實習、無法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未能於畢業後一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管輪測驗、無法配合完成陽明甲級實習生培訓管制計畫、畢業後未進入陽明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者或實習期間考核不佳者，應全額償還陽明所支付之所有補助金(包含但不限於學雜費、生活津貼、獎學金及公約訓練費等補助，如有)，倘陽明因此受有損害或產生額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錄取生尚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三、錄取生進入陽明服務後，經陽明考核認定不適任時，陽明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定期僱傭契約時不予續約；未獲續約或其他因素而未依第一條提供三年服務者，應按比例(剩餘未服務時間相對於三年之佔比)返還陽明所支付之所有補助金(包含但不限於學雜費、生活津貼、獎學金及公約訓練費等補助，如有)，倘陽明因此受有損害或產生額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錄取生尚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附錄三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專班錄取生，須簽署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學合作計畫同意書。內容摘要如下，請報考人員詳閱之：

一、錄取生權利與義務：

- (4) 陽明提供錄取生一個專班(3 學期)之學雜費、部份校內住宿費及公約訓練費最高 2 萬元之補助；錄取生於畢業前應提具 TOEIC 達 550 分之成績證明。
- (5) 專班畢業後，陽明提供錄取生至其所屬或代理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陽明將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實習工資。
- (6) 錄取生畢業並取得船副執業資格後，應至陽明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三年(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效期以契約所載為準)。錄取生日後至陽明服務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之。於三年服務期間屆滿前，錄取生除已依本同意書第二、三條賠償完畢者外，不得至其他公司提供相關船員服務。

二、錄取生在學期間考核不佳、任一學期操行成績低於 80 分、任何一項學習科目不及格、任一學習科目缺課超過四分之一、因故未能如期(依規定三學期)完成專班畢業、畢業前 TOEIC 檢定成績未達 550 分、未能完成海勤實習、無法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未能於畢業後一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船副測驗、無法配合完成陽明甲級實習生培訓管制計畫、畢業後未進入陽明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者或實習期間考核不佳者，應全額償還陽明所支付之所有補助金(包含但不限於學雜費、校內住宿費及公約訓練費等補助，如有)，倘陽明因此受有損害或產生額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錄取生尚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三、錄取生進入陽明服務後，經陽明考核認定不適任時，陽明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定期僱傭契約時不予續約；未獲續約或其他因素而未依第一條提供三年服務者，應按比例(剩餘未服務時間相對於三年之佔比)返還陽明所支付之所有補助金(包含但不限於學雜費、校內住宿費及公約訓練費等補助，如有)，倘陽明因此受有損害或產生額外費用，包含但不限於訴訟費、律師費等，錄取生尚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附錄四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專班錄取生，須簽署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內容摘要如下，請報考人員詳閱之：

一、錄取生權利與義務：

- (一)錄取生同意(1)如期完成當屆專班課程並畢業、(2)畢業前取得 TOEIC 成績達 550 分、(3)操行成績達 80 分、(4)畢業後一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管輪考試。
- (二)錄取生同意完成並符合前項約定後，應參加萬海提供錄取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並接受萬海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之實習工資，惟錄取生應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完成並通過海勤實習。
- (三)錄取生完成並符合本條第(一)及(二)項之要求後，同意應至萬海所屬或引介船舶服務二年(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依契約所載之效期為準，累計加總計算之)。錄取生至萬海服務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之。
- (四)錄取生若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履行本同意書規定之各項義務者，得向萬海提出申請無須賠償相關費用，萬海應以善意考量之。

二、萬海權利與義務：

- (一)萬海提供錄取生一個專班(共 3 學期)之(1)全額學雜費、(2) 每學期生活津貼新臺幣 40,000 元及(3)全額公約訓練費補助，並同意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代為轉發，錄取生應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申請通過後領取。
- (二)依第一條第(二)項，萬海應提供錄取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得隨時考核錄取生在學及實習狀況，並得視考核結果立即終止本項產學合作計畫。
- (三)依第一條第(三)項，萬海應提供錄取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服務之工作，並與錄取生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三、違約處理：

- (一)錄取生同意若無法完成以上第一條第(一)、(二)及(三)項所列之任一義務，視為違約，應依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加總計算剩餘未服務天數按比例返還萬海已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萬海指定帳戶。
- (二)錄取生取得管輪執業資格進入萬海服務後，於規定之二年服務期間，經萬海考核認定不適任時，錄取生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已補助之(1)全額學雜費、(2)生活津貼及(3)全額公約訓練費。另，萬海除得依僱傭契約之約定提前終止該契約之外，萬海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僱傭約時不予續約，不受第二條第(三)項之拘束，惟錄取生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賠償萬海已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萬海指定帳戶。
- (三)錄取生若因自身原因，致於萬海實習及服務未滿三年時，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賠償萬海已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萬海指定帳戶。

附錄五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專班錄取生，須簽署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內容摘要如下，請報考人員詳閱之：

一、錄取生權利與義務：

- (一)錄取生同意應(1)如期完成當屆專班課程並畢業、(2)畢業前取得 TOEIC 成績達 550 分、(3)操行成績達 80 分、(4)畢業後一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船副考試。
- (二)錄取生同意完成並符合前項約定後，應參加萬海提供錄取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並接受萬海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之實習工資，惟錄取生應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完成並通過海勤實習。
- (三)錄取生完成並符合本條第(一)及(二)項之要求後，同意應至萬海所屬或飲介船舶服務二年(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依契約所載之效期為準，累計加總計算之)。錄取生至萬海服務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之。
- (四)錄取生若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履行本同意書規定之各項義務者，得向萬海提出申請無須賠償相關費用，萬海應以善意考量之。

二、萬海權利與義務：

- (一)萬海提供錄取生一個專班(共 3 學期)之(1)全額學雜費、(2)每學期部份住宿費及(3)公約訓練費最高 2 萬元補助，並同意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代為轉發，錄取生應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申請通過後領取。
- (二)依第一條第(二)項，萬海應提供錄取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得隨時考核錄取生在學及實習狀況，並得視考核結果立即終止本項產學合作計畫。
- (三)依第一條第(三)項，萬海應提供錄取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服務之工作，並與錄取生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三、違約處理：

- (一)錄取生同意若無法完成以上第一條第(一)、(二)及(三)項所列之任一義務，視為違約，應依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加總計算剩餘未服務天數按比例返還萬海已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萬海指定帳戶。
- (二)錄取生取得管輪執業資格進入萬海服務後，於規定之二年服務期間，經萬海考核認定不適任時，錄取生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返還已補助之(1)全額學雜費、(2)住宿費及(3)公約訓練費。另，萬海除得依僱傭契約之約定提前終止該契約之外，萬海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僱傭約時不予續約，不受第二條第(三)項之拘束，惟錄取生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賠償萬海已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萬海指定帳戶。
- (三)錄取生若因自身原因，致於萬海實習及服務未滿三年時，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賠償萬海已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萬海指定帳戶。

附錄六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專班錄取生，須簽署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內容摘要如下，請報考人員詳閱之：

一、培育生權利與義務：

- (一) 培育生同意如期完成112學年度專班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畢業前取得TOEIC成績達550分、每學期學業成績不低於平均70分及操行成績80分、畢業後一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管輪考試等事項。
- (二) 培育生同意完成並符合前項(一)約定後，方可應參加裕民提供培育生至所屬或代管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並接受裕民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之實習薪資，惟培育生應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完成並通過海勤實習。
- (三) 培育生同意完成並符合本條第(一)及(二)項之要求後，應至裕民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三年(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依契約所載之效期為準，依管輪資歷累計加總計算之)。培育生至裕民服務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另簽訂船員定期僱傭契約規範之。
- (四) 培育生若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履行本同意書規定之各項義務者，得向裕民提出申請毋須賠償相關費用，裕民應以善意考量之。

二、裕民權利與義務：

- (一) 裕民提供培育生一個專班(共3學期)之(1)全額學雜費(2)生活津貼3萬元(3)部分STCW公約訓練費補助，並同意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代為轉發，培育生應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申請通過後領取前開補助。
- (二) 裕民提供培育生寒暑假至公司服務之短期工讀機會，培育生得依自身需求申請，如培育生有意願可申請延長工讀時間。
- (三) 依第一條第(二)項，裕民應提供培育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得隨時考核培育生在學及實習狀況，並得視考核結果立即終止本同意書。
- (四) 依第一條第(三)項，裕民應提供培育生至所屬或代理之船舶服務之工作，並與培育生另簽訂船員定期僱傭契約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

三、違約處理：

- (一) 培育生同意若無法完成以上第一條第(一)及(二)項所列之任一義務，視為違約，應全額返還裕民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裕民指定帳戶。
- (二) 培育生取得管輪執業資格進入裕民服務後，於規定之三年服務期間，經裕民考核認定不適任時，裕民除得依船員定期僱傭契約之約定提前終止該契約之外，裕民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定期僱傭契約時不予續約，不受第二條第(四)項之拘束，惟培育生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返還裕民已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裕民指定帳戶。
- (三) 培育生若因自身原因，致於裕民服務未滿三年管輪資歷時，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返還裕民已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裕民指定帳戶。

附錄七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專班錄取生，須簽署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內容摘要如下，請報考人員詳閱之：

一、培育生權利與義務：

- (一) 培育生同意如期完成112學年度專班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畢業前取得TOEIC成績達550分、每學期學業成績不低於平均70分及操行成績80分、畢業後一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船副考試等事項。
- (二) 培育生同意完成並符合前項(一)約定後，方可應參加裕民提供培育生至所屬或代管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並接受裕民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之實習薪資，惟培育生應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完成並通過海勤實習。
- (三) 培育生同意完成並符合本條第(一)及(二)項之要求後，應至裕民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三年(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依契約所載之效期為準，依船副資歷累計加總計算之)。培育生至裕民服務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另簽訂船員定期僱傭契約規範之。
- (四) 培育生若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履行本同意書規定之各項義務者，得向裕民提出申請毋須賠償相關費用，裕民應以善意考量之。

二、裕民權利與義務：

- (一) 裕民提供培育生一個專班(共3學期)之(1)全額學雜費(2)生活津貼3萬元(3)部分STCW公約訓練費補助，並同意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代為轉發，培育生應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申請通過後領取前開補助。
- (二) 裕民提供培育生寒暑假至公司服務之短期工讀機會，培育生得依自身需求申請，如培育生有意願可申請延長工讀時間。
- (三) 依第一條第(二)項，裕民應提供培育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得隨時考核培育生在學及實習狀況，並得視考核結果立即終止本同意書。
- (四) 依第一條第(三)項，裕民應提供培育生至所屬或代理之船舶服務之工作，並與培育生另簽訂船員定期僱傭契約規範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

三、違約處理：

- (一) 培育生同意若無法完成以上第一條第(一)及(二)項所列之任一義務，視為違約，應全額返還裕民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裕民指定帳戶。
- (二) 培育生取得船副執業資格進入裕民服務後，於規定之三年服務期間，經裕民考核認定不適任時，裕民除得依船員定期僱傭契約之約定提前終止該契約之外，裕民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定期僱傭契約時不予續約，不受第二條第(四)項之拘束，惟培育生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返還裕民已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裕民指定帳戶。
- (三) 培育生若因自身原因，致於裕民服務未滿三年船副資歷時，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返還裕民已提供之補助，並直接匯入裕民指定帳戶。

附錄八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專班錄取生，須簽署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同意書。內容摘要如下，請報考人員詳閱之：

一、錄取生權利與義務：

- (一)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完整課程（三學期）之學雜費及生活津貼（如有）；錄取生於畢業前應提具 TOEIC 達 550 分之成績證明。
- (二)畢業後至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並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實習工資。
- (三)畢業取得船副執業資格後，須至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或代理船務服務五年（含依該公司海陸勤交流服務辦法申請陸勤上班服務；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效期以契約所載為準），並培訓為公司儲備管理人才。錄取生日後依本項規定至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概依雙方正式簽訂之船員僱傭契約規範之。

二、違約處理：

- (一)錄取生因故未能如期畢業、喪失興趣、無法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畢業前 TOEIC 檢定成績未達 550 分、未能於畢業後一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船副測驗或畢業後放棄進入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五年服務者，應全額償還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補助之學雜費及生活津貼(如有)。
- (二)錄取生若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進入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者，得另案考量無須賠償相關費用。

三、錄取生於在學或實習中若有不適任狀況，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得不予僱用。

四、錄取生完成實習後，於前述服務五年服務期間內，經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考核後認定不適任時，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有權於簽署船員僱傭契約時不予續約，並有權請求錄取生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賠償已提供之補助學雜費及生活津貼(如有)。錄取生若因自身原因致於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未滿五年時，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有權請求錄取生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賠償已提供之補助學雜費及生活津貼(如有)。

附錄九

商船學系/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專班錄取生，須簽署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之產學合作計畫同意書。內容摘要如下，請報考人員詳閱之：

一、錄取生權利與義務：

- (一)中運提供錄取生一個專班(3 學期)之學雜費、部份住宿費及部份公約訓練費；畢業前錄取生應提具 TOEIC 達 550 分以上之成績證明。
- (二)錄取生專班畢業後半年內，應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船副/管輪測驗，中運始提供錄取生至所屬或引介之船舶進行一年的海勤實習，並依照船員法規定提供實習薪給。
- (三)錄取生應至中運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三年(船員僱傭契約採定期契約制，效期以契約所載為準)。錄取生日後至中運服務之各項權利及義務，由雙方另簽訂船員僱傭契約規範之。

二、違約處理：

- (一)錄取生因故未能如期(依規定三學期)畢業、畢業前 TOEIC 成績未達 550 分、未能於畢業後半年內通過交通部航海人員一等船副/管輪測驗、無法達到船員體格檢查標準、未能完成海勤實習、或放棄進入中運所屬或代理船舶服務者，應全額償還中運提供之學雜費、住宿費用及公約訓練費。
- (二)錄取生若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履行本同意書規定之各項義務者，得向中運提出申請無須賠償相關費用，中運應以善意考量之。

三、中運得隨時考核錄取生在學及實習狀況，並得視考核結果立即終止本項產學合作計畫。

四、錄取生取得船副/管輪執業資格進入中運服務後，於規定之三年服務期間，經中運考核認定不適任時，中運有權於每年度簽署船員僱傭契約時不予續約，錄取生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賠償中運已提供之學雜費、住宿費及公約訓練費。錄取生若因自身原因致於中運服務未滿三年時，應依剩餘未服務時間按比例賠償中運已提供之學雜費、住宿費及公約訓練費。

附錄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8 年 04 月 16 日海教招字第 1080006731 號令發布

- 第 1 條 考生應於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每節遲到逾 30 分鐘者，即不準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考生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 2 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IC卡）入場應試，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入場應試者，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考生當節考試結束後，須由監試人員通知試務人員帶該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查。考生若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將有效身分證件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則不計入違規。若未及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送達試場或試務辦公室，扣減該科目成績 2 分，且考生至遲仍應於考試結束後一周內親自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考試承辦單位辦理補驗證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3 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應試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應試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同一考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不同考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4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者，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5 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並應依照試題相關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一、因字跡模糊、潦草或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二、未在作答區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三、不得要求加頁。
- 第 6 條 考生除必要文具、本校提供計算機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持醫院診斷證明並經檢查方可使用）外，不得攜帶下列物品：
一、任何書籍（簡章准許之參考書籍除外）筆記、紙張。
二、任何有通訊、計算、記憶、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如呼叫器、行動電話、智慧手錶等)。
三、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違反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

- 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第 7 條 考試時除因試題印刷不清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第 8 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傳遞、交換答案卷、交談、偷看抄襲、夾帶或頂替等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9 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 10 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竄改答案卷之應試號碼及彌封籤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無故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三、在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該科不予計分。
試題及答案卷須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1 條 考生須按時繳卷，遲延者試卷作廢，繳卷後按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 12 條 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扣考、取消考試資格外，本校考生應依本校考試規則之規定，另予記過或退學之處分；他校考生則函請其就讀學校議處。
- 第 13 條 考生答案卷於試場內發現遺失者，應即以備用卷補行作答，拒絕者其該科答案以零分計算。
考生離開試場後始發現遺失者，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第 14 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鐘（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 2 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 15 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應由監試人員登載於試場記載表，提報招生委員會處理。
- 第 16 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考試當日不得入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繳費帳號	(請務必填寫)	姓 名	
報考班組別 (請勾選申請繳費帳號之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身分證字號		e-mail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本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_____）</p>			
備註	<p>1、各項欄位請詳填清楚，繳費帳號請務必填寫。</p> <p>2、請於網路報名期間提出申請（112年5月22日至7月7日止），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方式： 請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4620933。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訖，確認電話：02-24622192 轉 1200~1204</p> <p>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應試通知、成績單等），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如有“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需擔心。</p>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2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班組別 (請勾選申請繳費帳號之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信箱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不予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持具臺北市低收入戶卡正本者，請自行送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查驗，驗畢立即發還；如郵寄申請者，請併附回郵信封，本校於驗畢後寄還。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不予退還)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發給免繳費之帳號： _____ 密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章戳：		

- 1、請填妥本表，連同檢附證件，於112年6月30日(五)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
- 2、經審查資格符合者，本校將於112年7月4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仍應於報名截止前，依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完成報名手續。
- 3、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2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_____報考貴校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因故無法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申請退還報名費，敬請核辦。(請勾選申請繳費帳號之班組別)

-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二、申請退費原因：

-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登錄(退還全額)
 逾期繳費、重複繳費或溢繳(退還全額)
 經審核報考資格不符(需扣除行政作業費用300元)
 中低收入戶考申請報名費減免十分之三(需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證明文件正本，未檢附者恕不受理)
 其他

三、檢附本人存款帳戶資料如下，如經審查核可辦理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該帳戶內。(限本人，否則無法退費)

(請擇一填列)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

※郵匯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帳號：□□□□□□□□—□□□□□□□□

戶名：_____ (若非本人存款帳戶，恕無法退費)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繳費帳號：

申 請 日 期 ： 1 1 2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變更報名資料申請表**

112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考班組別 (請勾選申請繳費帳號之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聯絡電話	(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E-mail			
*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變更前			
變更後			
* 申請更名(請檢附戶籍謄本)			
變更前			
變更後			
* 申請變更其他事項			
項目名稱			
更正內容			

備註：

- 一、本表僅限於考生報名後更名、變更通訊方式及其他因輸入錯誤而需更正之資料(如學歷資格、畢業年度輸入錯誤等，不含報考班別之變更)。
- 二、本表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4620933 (傳真後務必來電 02-24622192#1200~1204確認是否收到)。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力)切結書

繳費帳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連絡電話	
報考班組別 (請勾選申請繳費帳號之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所持境外學歷(力)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大陸學歷 校名：(中文) (英文) 學校所在地(需詳述國別及州別，或省、市、區及州、縣、市別)： <hr/> 系所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切結事項(請依所持學歷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學歷切結事項	1、本人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取得學位規定之總學分數中，遠距教學課程未超過二分之一。 3、本人保證於 錄取報到 時，需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加蓋驗證章戳)、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加蓋驗證章戳)、 (3)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正本及影本(具外國國籍或僑民，此項免附) 持非英語系國家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需並附上中文或英文譯本並經駐外單位認證加蓋章戳。 4、若未如期繳交前述資料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大陸學歷切結事項	1、本人所繳交之港澳/大陸學歷(力)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經相關單位驗證屬實。 2、本人並保證於 錄取報到 時，需繳交上述辦法中規定檢覆單位採認完成之正式學歷及成績證明文件，如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

立 書 人 簽 章：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12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 生	報考班組別 (請勾選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應試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複查 科 目					
原來 得 分					
複查 得 分					
申請 日 期	112 年 8 月 日		申請人簽名		
複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112 年 8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正本」、匯票 50 元、回郵信封，否則不予受理。
2. 本表之報考班組別、應試號碼、姓名、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及原來得分，均應逐項填寫清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2 年 月 日

應 試 號 碼		姓 名		性 別		電 話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下列班組別(請勾選)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此 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考 生 簽 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招生委員會 核 章							

本聯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存查

本聯由考生存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考試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12 年 月 日

本人 自願放棄錄取貴校下列班組別(請勾選)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輪機工程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平日組 <input type="checkbox"/> 商船學系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專班假日組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招生委員會 (未蓋章戳者無效)
--

注意事項：

- 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親送或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
-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核章，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址與交通資訊



本校校址：20224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

電話：02-24622192（代表號）

本校交通資訊查詢：<http://traffic.ntou.edu.tw/ntous/>

(一) 自行開車(本校濱海校區校門 WGS84 經緯度座標: E121°46' 34.25" N25°9' 2.53")

由中山高速公路北上，出大業隧道後（中山高速公路 0 公里處）靠外車道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宜蘭、濱海公路」方向行駛，出高速公路匝道直行進入基隆市區後，看到左邊是基隆港和港務局，右前方是基隆市文化中心。繼續直行約 1.5 公里，至 Y 型岔路口，請右轉往八斗子方向前行，勿上台 62 甲線高架橋。再往前約 500 公尺至 Y 型岔路口，右轉即可接上「正豐街」。由「正豐街」直行約 500 公尺接「祥豐街」，經過正濱國小和基隆海事學校後，即可到達三叉路口（祥豐街、中正路及北寧路），此時，您可看到海大祥豐校區在右方。在三叉路右轉直走，沿北寧路前進不到一公里，即會看到海大濱海校門。

(二) 客運直達車

1. 於臺北市政府轉運站、圓山轉運站、捷運忠孝復興站、捷運忠孝敦化站搭乘首都客運 1579，可直達海洋大學下車。
2. 於臺北車站北一門搭乘國光客運 1811 臺北-羅東(每天 8:50、10:20(週六週日)、17:40、20:20 發車)以及 1812 臺北-南方澳(每天 14:20 發車)，均可直達海洋大學站下車。

(三) 搭乘客運換乘基隆市公車

1. 基隆客運「9006 士林-基隆」
2. 泰樂客運「1550 基隆-臺北」、「1558 基隆-木柵動物園」
3. 台北客運「1070 板橋-基隆」
4. 國光客運「1813 臺北車站(東三門)-基隆」、「1802 三重-基隆」、「1801 石碑(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基隆」、「1800 中崙-基隆」
5. 首都客運「1573 捷運劍南路站-基隆火車站」、「1880 羅東(經汐止)-基隆火車站」在基隆火車站(基隆港海洋廣場)下車，此時基隆火車站在車行方向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車行方向約 2 點鐘方向，直線距離亦約 100 公尺。

(四) 搭乘火車換乘基隆市公車

搭乘往基隆的各級列車抵達終點站基隆(往蘇澳、花蓮或台東等北迴線的各級列車，不經過基隆，請勿搭乘)，出站後，計程車招呼站就在正前方，基隆市公車總站在約 10 點鐘方向，直線距離約 100 公尺左右。

※抵達基隆後，您可選擇搭乘計程車，車資約 NTS200-250 元左右(僅供參考)，或至基隆市公車處總站搭乘市內公車，市區 101(和平島經祥豐街)、103(八斗子)、104(新豐街)、108(八斗子經潮境公園)四線公車都可到海大，目前(112 年 5 月份)的公車票價為：全票 NTS15 元，半票 NTS8 元，學生優待卡 NTS9 元，北市悠遊卡亦可適用。停靠站、時刻表、票價請至相關網站查詢。

※請注意：搭乘基隆市公車 103(八斗子)、104(新豐街)由市區往海大方向時，其行駛路線會經過「海大(祥豐校門)-海大(濱海校門)-海大(體育館)」三個站牌，請先確認欲前往的地點位置，選擇較接近的站牌下車。

※參加筆試者若開車進入校園停車，每小時收費 30 元。

海洋大學基隆校區館樓配置簡圖

